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概要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就股權激勵計劃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實體
「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賦予之涵義
「員工持股平台增資代價」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賦予之涵義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善意終止僱傭關係」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8.回撥機制」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釋義

「授出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1.授出獎勵」賦予之涵義
「授出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2.授出價格及其釐定基準」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始授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初始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氏員工持股平台」	指	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預期將分別由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擁有50%及50%
「力勁機械」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限售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惡意終止僱傭關係」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8.回撥機制」賦予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賦予之涵義
「劉小姐」	指	劉瑩瑩小姐，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女兒及劉卓銘先生的胞妹
「劉相尚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父親

釋義

「劉卓銘先生」	指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兒子及劉小姐的兄長
「張女士」	指	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以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母親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以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形式存在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8.回撥機制」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計劃授權上限」賦予之涵義
「計劃有效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3.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賦予之涵義
「服務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深圳力勁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釋義

「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力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力勁」	指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力勁集團」	指	深圳力勁、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隨後授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解除限售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0.限售期」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向身為深圳力勁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之任何合適人士作出獎勵及認可；(ii)增強員工(尤其是深圳力勁集團核心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及企業歸屬感；(iii)讓廣大員工能分享深圳力勁發展帶來的實質成果；(iv)建立一支目標明確、團結一致、具有強大凝聚力且穩定優秀的管理團隊，提升深圳力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深圳力勁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施；及(v)進一步完善深圳力勁的治理結構，完善深圳力勁的激勵機制。

員工持股平台

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員工持股平台增資認購深圳力勁股權，承授人藉持有員工持股平台受限制股份間接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深圳力勁股權。

待深圳力勁董事及／或股東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員工持股平台可進一步增資認購深圳力勁額外股權，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來源。

建議設立員工持股平台

為實施深圳力勁的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後，初步設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及劉氏員工持股平台)。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及劉氏員工持股平台將訂立增資協議，並出資認購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24,936,635元(「**員工持股平台增資**」)，相當於深圳力勁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承授人的最高股權數額(「**最高授出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6.建議授出金額」。其後再設立其他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將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後，認購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深圳力勁於(i)緊接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前；及(ii)緊隨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完成之日不會發生變化)：

深圳力勁股東名稱	緊接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前		緊隨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完成後	
	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概約%)	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概約%)
力卓	422.53	76.34	422.53	73.05
力勁機械	76.20	13.77	76.20	13.17
先進製造	54.75	9.89	54.75	9.47
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	—	—	23.84	4.12
劉氏員工持股平台	—	—	1.10	0.19
總計	553.48	100.00	578.42	100.00

於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根據初始授出(包括建議授出(定義見下文))將受限制股份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及劉氏員工持股平台將作為代名人持有深圳力勁的相關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之股權架構

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由深圳市力創財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力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9.32%及由深圳市力勁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力勁貳號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68%。作為普通合夥人，深圳力創將全權負責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的營運、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開展及控制，並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普通合夥人視為屬必要、適當或明智的所有投資及其他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創分別由張均先生、潘玲玲女士及李艷女士擁有33.34%、33.33%及33.33%。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均先生及潘玲玲女士各自為深圳力勁之董事，而李艷女士為深圳力勁之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貳號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力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由深圳力勁七名員工合共擁有約99.90%。作為普通合夥人，深圳力創將全權負責深圳力勁貳號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開展及控制，並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普通合夥人視為屬必要、適當或明智的所有投資及其他決定。

劉氏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氏員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劉氏員工持股平台成立時預期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別由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擁有50%及50%。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為張女士與劉相尚先生的兒女。劉卓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劉小姐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授出機制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後，承授人將藉持有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受限制股份間接持有深圳力勁股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已成立或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實體，從而持有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股權。就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而言，彼等各自將持有劉氏員工持股平台之受限制股份。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授出將由承授人之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撥資，初始授出所得資金將用於結算員工持股平台增資之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授出（定義見下文）外，承授人的身份及根據初始授出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尚未確定。因此，除非及直至初始授出（包括建議授出）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以及已收到初始授出（包括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的資金，否則員工持股平台增資之代價將不會結算。

建議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初步架構及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建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對劉卓銘先生、劉小姐及深圳力勁的七名員工作出授出（「**建議授出**」）。

根據建議授出，預計將於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完成後向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分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0.095%及0.095%，且於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完成後向深圳力勁的七名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合共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0.03%。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須經深圳力勁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適用)批准。

建議授出將構成初始授出的一部分，進一步授出將根據初始授出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授出外，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及根據初始授出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尚未確定。初始授出後，倘最高授出股權尚未悉數動用，則該等餘下股權將成為「預留受限制股份」，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深圳力勁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準日期之前授出。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建議授出、初始授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進一步授出(如有)及其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力勁的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向身為深圳力勁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之任何合適人士作出獎勵及認可；(ii)增強員工(尤其是深圳力勁集團核心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及企業歸屬感；(iii)讓廣大員工能分享深圳力勁發展帶來的實質成果；(iv)建立一支目標明確、團結一致、具有強大凝聚力且穩定優秀的管理團隊，提升深圳力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深圳力勁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施；及(v)進一步完善深圳力勁的治理結構，完善深圳力勁的激勵機制。

2. 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及釐定承授人的基準

股權激勵計劃之承授人將根據相關法律、規例、規範性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力勁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深圳力勁之實際情況釐定。

於不違反上述原則之前提下，經管理委員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之承授人將為深圳力勁集團之董事及員工。

3.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股權激勵計劃經深圳力勁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計劃有效期」)。

4. 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之管理人(「管理委員會」)為深圳力勁之董事會或由深圳力勁董事會授權之管理人員。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由深圳力勁董事會委任的初任管理委員會包括張均先生、潘玲玲女士及李艷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均先生及潘玲玲女士各自為深圳力勁之董事，李艷女士則為深圳力勁之董事會秘書。

管理委員會有權實施、管理及詮釋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文件。管理委員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作的任何決定、裁定或詮釋均為最終決定、裁定或詮釋，並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作的任何決定、裁定或詮釋均須獲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批准。

5. 股份激勵方式及股份來源

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員工持股平台增資認購深圳力勁股權，承授人藉持有員工持股平台受限制股份間接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深圳力勁股權。

待深圳力勁董事及／或股東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員工持股平台可進一步增資認購深圳力勁額外股權，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來源。

6. 建議授出金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承授人深圳力勁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人民幣24,936,635元，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53,479,949元的4.5054%及於深圳力勁完成上述深圳力勁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24,936,635元後註冊資本總額的4.3112%。

7.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深圳力勁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深圳力勁註冊資本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5,347,994元，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0%，且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權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倘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於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或之前發生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調整至當時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及未授出之獎勵將不視為已動用。

8. 各承授人之最高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上述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上述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合共超過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9.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施加表現目標，但獎勵附帶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售期(定義見下文)規限。考慮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總持有期(即限售期(定義見下文))將超過12個月，且該等限售安排就留任、激勵、獎勵及給予寶貴員工酬勞與補償而言屬適當，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該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且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10. 限售期

承授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受限制股份的限售期(「**限售期**」)將自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即授出協議的生效日期或授出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日期，直至解除限售日(定義見下文)為止。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之解除限售須待以下所有條件(「**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或獲管理委員會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服務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及
- (b) 已臨近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且於該解除限售日，並無發生購回事務(定義見下文)。

管理委員會可豁免服務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屆滿條件，但因該豁免而適用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服務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倘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解除限售日將提前至服務期間條件獲豁免當日。

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之適用服務期間(「**服務期間**」)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就初始授出獎勵(「**初始授出**」)而言，服務期間於初始授出的授出日期(「**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初始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屆滿為止。倘深圳力勁之股權於初始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屆滿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服務期間於深圳力勁上市日期起一年屆滿；及
- (b) 就後續授出獎勵(「**後續授出**」)而言，服務期間於後續授出的授出日期開始，其期限(總天數)將與適用於初始授出的服務期間期限一致。

解除限售條件一經滿足，承授人於同一授出日期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將於服務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三個週年(各為一個「**解除限售日**」)各解除25%。

於各解除限售日，倘承授人所持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解除限售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該解除限售日生效。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該等受限制股份將不被視為解除限售。承授人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於員工持股平台參與彼等已獲解除限售之受限制股份的股息分配及出售收益。

11. 授出獎勵

管理委員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釐定獎勵接收人後，深圳力勁將於合理期間內向承授人發出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授出函件將包括擬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內容。

除非已獲管理委員會書面豁免，承授人須根據授出函件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間內簽署授出協議及股權激勵計劃或授出協議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則，其將視為承授人放棄擬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同意接受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簽署相關文件後，承授人通過以下方式之一獲得受限制股份：

- (a) 就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承授人直接認購員工持股平台的受限制股份，並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深圳力勁之股權；
- (b) 就預留受限制股份而言，承授人認購預留股權平台的受限制股份，並通過預留股權平台間接擁有深圳力勁之股權；
- (c) 就因原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其他勞務關係)終止而須購回／購買或已購回／購買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在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並待深圳力勁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倘合適)，新承授人方可接手有關受限制股份並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深圳力勁股權；或
- (d) 管理委員會書面批准的其他方法。

「預留受限制股份」指深圳力勁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於初始授出完成後仍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部分。所有預留受限制股份須在深圳力勁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準日前授出。

根據授出協議之條文，承授人須支付授出價格(定義見下文)。

12. 授出價格及其釐定基準

就初始授出而言，承授人購買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價格(「授出價格」)為每份深圳力勁註冊資本人民幣6.07元。授出價格乃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就反映深圳力勁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的折讓(假設若干內部集團重組已完成)作出調整。

就後續授出而言，授出價格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初始授出的授出價格並考慮深圳力勁的營運狀況及現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釐定。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可能包括深圳力勁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若干該等人士在制定及指導深圳力勁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方向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他人士則擔任關鍵職位，直接監督深圳力勁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任務，對其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深圳力勁認為，以合理激勵成本向該等核心人員提供激勵，可增強承授人的奉獻精神及責任感，從而確實地實現激勵目標。在此基礎上，董事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授出價格之釐定基準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13. 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

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授權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實體。

任何轉讓、出售、質押受限制股份、將受限制股份作為擔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如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授出文件之條文，即屬無效。於任何情況下，承授人無權要求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出售、抵押於深圳力勁的股權、將於深圳力勁的股權作為擔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深圳力勁的股權。除非事先獲得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或激勵文件另行規定，否則原則上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作為擔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倘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被執行類似強制執执行程序，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撤銷有關程序。自上述期限屆滿當日起，倘承授人未能在由管理委員會合理釐定的期限內撤銷有關程序，則視為承授人已真誠地終止僱傭關係。

在深圳力勁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一年後(或深圳力勁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時間)，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深圳力勁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決定於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將員工持股平台所獲得的溢利分派資金，按照管理委員會合理釐定的分派日期前各承授人之已獲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權益進行分派。

於深圳力勁完成上市後(或深圳力勁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受制於適用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對員工持股平台及／或承授人持有的深圳力勁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施加的解除限售條件及其他轉讓限制，員工持股平台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出售承授人持有的已獲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深圳力勁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至購回事(定義見下文)發生之前，倘管理委員會決定並出售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上述深圳力勁股權(為免生疑問，屆時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出售深圳力勁股權的數量、時間、價格及其他安排)，可分派予承授人的該等深圳力勁股權減持所得款項，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釐定。

在符合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對減資之要求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可決定註銷員工持股平台，並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允許下，將員工持股平台及／或深圳力勁的股權分派予承授人。

14. 授出金額及授出價格的調整機制

倘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因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或未分配溢利轉增股本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相應的授出比例維持不變，而受限制股份相應的深圳力勁註冊資本金額將隨之調整。

倘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除以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或未分配溢利轉增股本或發行紅股的方式外進行調整，受限制股份相應的深圳力勁註冊資本金額原則上維持不變，而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相應的授出比例將隨之調整。然而，上述調整不應導致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15. 股權激勵計劃的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改建議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出，並須經深圳力勁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深圳力勁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不時全權酌情豁免、修訂或修改彼等認為合宜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文，惟(i)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豁免、修訂或修改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作出的任何修改(有利於承授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ii)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iii)對深圳力勁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獲授權更改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其作出修改後，管理委員會可向承授人發出修改通知(「**修改通知**」)，通知承授人相關修改適用於其已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該等修改一經承授人確認，即對承授人已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生效。倘承授人於接獲修改通知後五(5)日內未回應或回覆，則將視承授人已確認該等修改，而該等修改將對承授人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6. 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情形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立即終止：

- (1) 深圳力勁董事會根據深圳力勁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決議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或
- (2) 計劃有效期屆滿。

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影響據此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倘有任何未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應以管理委員會視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進行處理。

17. 轉讓獎勵

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不得轉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文件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權利。

18.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惡意終止僱傭關係（「**惡意終止僱傭**」），由管理委員會指派的實體有權並應購回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不論服務期間是否已結束或受限制股份是否已解除限制）。購回價格為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惡意終止僱傭」指承授人與深圳力勁集團由於以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或其他僱傭或聘用關係）：

- (a) 僱傭關係因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而被深圳力勁集團終止；及
- (b) 由於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深圳力勁集團決定於僱傭合約、服務合約、聘用合約或其他類似合約屆滿後不再與承授人重續有關合約。

倘承授人於服務期間結束或深圳力勁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滿一年（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前以誠信善意原則終止僱傭關係（「**善意終止僱傭**」，個別或與惡意終止僱傭統稱為「**購回事**」），則受管理委員會指派的實體有權並應購回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回價格為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加年化收益（由全數支付授出價格的實際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購回價格的實際日期，按單利年利率5%釐定（倘不足一年，則按360天內的實際天數釐定））。

善意終止僱傭指承授人與深圳力勁集團因以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或其他僱傭或聘用關係）：

- (a) 承授人主動要求與深圳力勁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b) 深圳力勁集團提出與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與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無關)；
- (c) 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屆滿，而深圳力勁集團決定不再予以重續(與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無關)；
- (d)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深圳力勁集團的管理條例退任，且不再參與深圳力勁集團的業務營運(為免生疑問，深圳力勁集團返聘的退任員工不被視為於僱傭或聘用期間退任)；
- (e) 承授人重度殘疾、成為長期病患、法律行為能力有限的個體、無法律行為能力的個體，因而不適合繼續參與深圳力勁集團的業務營運；及
- (f) 承授人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

在發生購回事件時，倘深圳力勁尚未完成其股權上市或上市未滿1年，則須自發生購回事件的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購回價格。倘深圳力勁上市已滿1年或以上，則須自發生購回事件的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購回價格。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回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該回撥機制符合股權激勵計劃調動相關管理人員積極性及保障深圳力勁之股東及股東利益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深圳力勁的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對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